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#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,482,575.6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,558,596.44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 250,041,172.09 元。按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1,348,257.57 元，按照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12,636,000.00 元，剩余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,056,914.52 元。

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36,056,914.52 元。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27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2,636,000.00 元。剩余 223,420,914.52 元暂不分配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
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**